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06]第 38 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0614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6.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具有相同含义。

9.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关于 2000 年左强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问题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左强 2000 年用以出资的专有技术(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属于其个人技术，其依据及理由如下：

1、左强自 1993 年 7 月于清华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利用业余时间研发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并于 1998 年完成了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的研制，出具了全套设计图纸、技术说明、控制理论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该技术的研发未利用荣信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

2、荣信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以鞍荣信政发[2000]第 8 号《关于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权属证明》明确确认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为左强个人所有。根

据我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的立法精神，该证明文件进一步明确了该专有技术的归属，使该专有技术的权属更为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鞍山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就左强先生拟作价出资的该专有技术以鞍科技认字 2000 年第 01 号《出资入股技术成果认定书》予以认定。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技术是荣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

1、高压变频技术具有重大节能作用，是近几年来国内外竞相发展应用的关键节能技术之一。

2、荣信有限公司于 1998 年设立时，将节能大功率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方向。但由于受当时市场、技术、资金等多种因素的限制，公司主要以开发生产 SVC 为主，未同时开展其他产品的生产经营。

3、2000 年 8 月荣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时，高压变频装置的市场条件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国内需求增长迅速，且左强研发的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也相对成熟，因此荣信有限公司开始将高压变频装置正式列入公司的研发生产计划。左强将其研发的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作价入股，适应了荣信有限公司当时生产研发计划的需求。

(三) 该技术投入后的实际使用情况：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技术投入后，不仅使公司实现了高压变频装置的生产和销售，实现了较好的直接经济效益，而且其成为公司后来多项新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或研发基础技术，也给公司带来了较好的间接效益，如，公司利用该技术改进了智能瓦斯排放器的控制系统；利用该技术研制出牵引型高压变频器，该变频器为国内第一套具有再生制动功能的牵引型高压变频器，率先应用于矿井提升机以及矿井主扇的改造，同时该技术成为公司大型煤矿瓦斯安全监控与排放自动化成套系统（RGM）的主要组成技术之一；公司还将采用该技术开发风力发电并网交流装置及高速电力机车主传动系统等新产品技术列入 2007 年新产品技术计划。

（四）2000 年荣信有限公司增资时的财务状况及折股依据

为进行本次增资，荣信有限公司聘请了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和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由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7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左强先生拟出资的该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德特申报字[2000]第 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荣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7,614,754.25 元、负债总额为 16,218,263.73 元、净资产为 11,396,490.52 元，其中资本公积金为 2,918,100 元。

根据辽宁正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辽正评报字[2000]第 1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荣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772.45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1,621.8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0.62 万元。

根据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辽中惠评报字[2000]第 08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0 年 7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左强先生拟出资的该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237 万元。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荣信有限公司在进行本次增资扩股时，由老股东以其享有的资本公积金 280 万元转增股本 280 万元；新增股东的出资则以该转增后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依据，按每出资 1 元折为 1 股的比例进行增资入股，依此，除左强外的其他新股东以现金出资 1220 万元，折为 1220 万股；同时，新老股东认可，左强以评估值为 237 万元的专有技术作价 230 万元出资，亦与其他新股东现金出资一样，按 1:1 的比例折为 230 万股。经本次增资后，荣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70 万元变更为 2600 万元。

二、关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两次增资发行新股的补充意见

1、2003 年的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9 月 18 日对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鞍政[2003]67 号）作出的《关于同意鞍山荣信电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辽政[2003]189 号）批准，发行人新增股份 789 万股，使公司股本由 2631 万股增加到 34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增资出资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发行股份是以公司 200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为基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因上述新增出资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前，公司董事会预计 2001、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分红 0.32 元，据此，荣信公司 200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9 元。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关于鞍山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度会计报表的特定审计报告》（信德特审报字[2003]第 12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1,549,146.93 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1.199 元。

鉴于 2003 年增资到位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公司股东享有的 2002 年底的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股东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左强、河南新纪元等 4 位股东与公司当时的国有法人股股东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辽宁科发两位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达成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左强、河南新纪元等 4 位股东自愿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国有法人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益的变化情况，对两位国有法人股股东予以补偿，共计补偿 31.98 万元，由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和辽宁科发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享有；该等补偿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前支付完毕。

2、2005 年的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5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出具同意函），并经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2 月 12

日对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鞍政[2005]75号)作出的《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5]353号)批准,发行人新增股份1380万股,使公司股本由3420万元增加到48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该增资出资于2005年11月17日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1元,是以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为基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根据天健信德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德财审报字[2005]第03号),截止2004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2,524,344.93元。每股净资产值为1.828元。

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股东深港产学研、左强、河南新纪元、贺建文等4位股东与公司当时的国有法人股股东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辽宁科发两位股东于2006年12月13日达成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深港产学研、左强、河南新纪元、贺建文等4位股东自愿根据本次增资扩股前后国有法人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益的变化情况,对两位国有法人股股东予以补偿,共计补偿565.71万元,由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和辽宁科发按其持股比例分别享有;该等补偿金已于2006年12月14日前支付完毕。

3、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2003年、2005年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未低于每股的面值,符合当时《公司法》第131条第一款关于“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2)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企发[1994]81号)第12条关于“股票发行溢价倍率(股票发行价格/股票面值)应不低于折股倍数(发行前国有净资产/国有股股本)”的规定,从该文件的上下文规定来看,此项规定应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认股情形。而公司该两次增发股票均属于股份公司已设立后的

增资扩股，不属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情形，因此，该两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也不违反此项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3）该两次增资扩股方案均得到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和鞍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规定，该两次增资扩股亦获得了相关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认可。

（4）该两次增资扩股都是在资本市场低迷而股份公司又急需发展资金的情况下发生的，该两次增资扩股不仅促进了股份公司的发展，也促进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5）该两次新增股份的认购股东已根据与公司两位原国有法人股股东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辽宁科发达成的协议，自愿根据该两次增资扩股前后国有法人股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益的变化情况，对国有法人股股东予以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两次增资扩股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禁止性规定。

三、关于 2006 年两次国有法人股拍卖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2006年拍卖鞍山电子电力所持公司股权的补充意见

经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鞍民三破字第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于2004年5月26日进入破产清算，指定清算组接管企业。

经鞍山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管理局2006年3月28日以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方式审定表审核同意，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为出售国有股权，委托鞍山华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鞍山华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06年6月7日出具了《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拟出售国有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鞍华宁评报字2006第016号）；该资产评估结果在鞍山市铁西区国有资

产管理局予以了备案。

根据已备案的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16,881,989.57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4,199,713.23元、净资产评估值为82,682,276.34元。

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所持股份公司18.67%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43.678万元。据此，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于2006年6月22日做出《关于拍卖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确定拍卖底价为1543.68万元。该拍卖底价的确定未低于该次每股评估净资产值。

2006年6月22日，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与鞍山裕丰拍卖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拍卖合同》；2006年6月23日，鞍山裕丰拍卖有限公司在《辽宁法制报》刊登了对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所持有的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8.67%的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公告；2006年6月30日，鞍山裕丰拍卖有限公司对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所持有的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北京天成以拍卖底价拍得该等股份。根据鞍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支付凭证，北京天成天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拍卖价款于2006年7月4日全部付清。

2006年9月26日，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股份公司，对鞍山裕丰拍卖有限公司受托拍卖该等股份的行为予以确认。该院认为，对该等股份的拍卖合法有效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拍卖行为，业已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拍卖标的进行了评估，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该等股份的拍卖成交价未低于该等股份的该次评估净资产值，因此，该次拍卖行为符合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拍卖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1]28号文《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的立法精神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2006年辽宁科发所持国有股权转让的补充意见

辽宁科发实业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7月25日以辽发改高技[2006]608号《关于同意辽宁科发实业公司转让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辽宁科发实业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5.57%的股份；

辽宁天行健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辽宁科发实业公司的委托，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06年8月11日出具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天资评报字[2006]第023号）。该资产评估结果于2006年8月22日在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根据已备案的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6218.85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927.8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291.00万元。

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辽宁科发所持股份公司5.57%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4.61万元。据此，辽宁科发于2006年8月26日至2006年9月22日以750万元的价格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该等股份。该挂牌价格未低于该次每股评估净资产值。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1日以辽国资函[2006]67号《关于同意转让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同意辽宁科发将其所持发行人5.57%的国有股权实行有偿转让，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

经过公开挂牌交易，张新华以750万元购得该等股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次挂牌交易行为业已获得辽宁科发主管部门辽宁省发改委和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并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且通过公开挂牌交易，该等股份转让的成交价未低于该等股份的该次评估净资产值，因此，该次交易行为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

办法》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意见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近三年股份公司一直由左强以及深港产学研和深圳延宁的实际控制人厉伟和崔京涛共同控制，其理由如下：

（一）左强先生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1、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17 条的规定，我们认为，认定一个人能否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键要看其能否支配公司行为、控制公司或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左强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主要技术带头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控制公司。具体如下：

（1）左强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

左强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一手缔造了公司的管理体系、产品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技术开发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及企业文化体系，并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整个公司团队及公司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

公司董事长一直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左强先生负责。

（2）左强先生是公司的主要技术带头人

左强先生是我国第一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SVC 的主要设计者、SVC 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的主要领导者、我国 SVC 国家标准发起制订者、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制人，并一直担任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委员。左强

先生一直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带头人，并缔造了公司的技术开发体系。

（3）左强先生是公司股权结构优化的主要推动者

左强先生直接策划、组织实施和促成了股份公司的改制变更设立工作，策划落实了股份公司的增资扩股和主要投资者的引进工作。

（4）左强先生对公司股东具有重大影响

左强先生是公司新增资本的主要引进者，与诸位投资者关系良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投资者均是左强先生引入的，尤其是公司在左强先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自主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已经发展成为 SVC 行业的龙头企业。左强先生的技术背景和管理能力获得了公司股东的高度认同，左强先生对公司股东具有了广泛的影响力。

（5）左强先生对公司董事具有重大影响

自公司设立以来，左强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同时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成员中，厉伟先生系左强先生引进的深港产学研的法定代表人，周爱勤女士系左强先生引进的河南新纪元的副总经理，龙浩董事是由左强提名产生的，原董事贺建文女士也系经左强先生提名产生的，左强先生同时担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与公司董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关系，对其他董事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6）左强先生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

经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先后聘任赵殿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焦东亮为公司副总经理、龙浩为公司财务总监、王强为公司销售总监，并一直任职至今。

通过左强先生的推动，公司高管层实现了持股。

左强先生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享有很高的权威，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7) 左强先生对公司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

左强通过上述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进而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左强之所以能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还因为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左强一直是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较大的股东之一。

2003 年 10 月增资扩股之后，左强持有股份公司 10.9% 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第三大股东，2005 年 12 月增资扩股之后，左强持有股份公司 20.27%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二) 崔京涛、厉伟也是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崔京涛、厉伟的基本情况

厉伟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8631111183，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自 200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曾任职于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北京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务代表、董事局证券委员会主任、安信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宝安集团总经理助理，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深圳市深港产学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林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深港产学研董事长、大连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动飞天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风险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

崔京涛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 110101670804104，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海淀职工大学、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信托投资公司，现任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厉伟、崔京涛系夫妻关系。

2、崔京涛、厉伟对深港产学研和深圳延宁的控制情况

(1) 崔京涛、厉伟对深圳延宁的控制情况

深圳延宁原名深圳市延宁实业有限公司，由厉伟和崔京涛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出资成立；1997 年 3 月，其更名为深圳市延宁发展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 6800 万元，其中，厉伟持有 2380 万元出资额、占深圳延宁 35%的股权，崔京涛持有 2040 万元出资额、占深圳延宁 30%的股权；1999 年 11 月，厉伟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深圳延宁股份至 2720 万元、占深圳延宁 40%的股权；2006 年 10 月，厉伟将其持有的深圳延宁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崔京涛。该次股权转让后，厉伟不再持有深圳延宁的股权，崔京涛持有深圳延宁 70% 的股权。

(2) 崔京涛、厉伟对深港产学研的控制情况

深港产学研的前身为深圳市佳定实业有限公司，由喻琴和罗飞于 1996 年 9 月 4 日共同出资成立。

根据经该公司 2000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以及和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和诚验资报告〔2000〕第 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佳定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深圳延宁持有其 2800 万元出资额、占其 40%的股权。。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深圳市）名称变更内字〔2000〕第 011393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 2000 年 8 月 7 日的《变更通知书》核准，“深圳市佳定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经深港产学研 2001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的章程，以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1〕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港产学研注册资本增至 15000 万元；崔京涛直接持有其 6600 万元出资额、占其 44%的股权，深圳延宁持有其 3400 万元出资额、占其 22.7%的股权。。

经深港产学研 2002 年 1 月 9 日股东会通过，崔京涛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增持 2700 万元的深港产学研出资额，使其直接持有深港产学研 62%的股权，和深圳延宁合计持有 84.67%的股权。

经深港产学研 2005 年 5 月 11 日股东会通过，深圳延宁将其持有的深港产学研共计 340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予以转让。该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延宁不再持有深港产学研的股权。但崔京涛仍持有深港产学研 62%的股权。自该次股权变更后，深港产学研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综上所述，崔京涛、厉伟自深圳延宁 1994 年成立以来，即为深圳延宁的实际控制人；并自 2001 年 2 月 28 日起，即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深港产学研 60%以上的股权，为深港产学研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自 2001 年 2 月以来，深港产学研和深圳延宁同为崔京涛、厉伟所控制。

3、崔京涛、厉伟通过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对股份公司的控制

自 2003 年 10 月起，崔京涛、厉伟一直通过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持有股份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2003 年 10 月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后，深港产学研持有股份公司 25.55%的股份、深圳延宁持有股份公司 5.26%的股份；2005 年 12 月股份公司增资扩股后，深港产学研持有股份公司 24.00%的股份、深圳延宁持有股份公司 3.75%的股份。

(三) 左强、崔京涛、厉伟对股份公司的共同控制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自 2003 年 10 月股份公司进行首次增资扩股后，左强及崔京涛、厉伟持有和控制了公司 40%以上的股份，并一直处于持股最多的地位。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1 万元增资扩股至 3420 万元后，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和左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1.71%的股份，开始处于控制股份公司的地位；在 200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3420 万元增资扩股至 4800 万元后，至今，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和左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48.02%的股份，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由于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都是风险投资公司，其目的并不在于控制公司，而是通过投资，从股份公司的高速成长中实现投资回报，同时，由于深港产学研、深圳延宁作为风险投资都是左强所引进，并且左强作为公司总经理兼技术带头人，对公司的迅速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由此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管的高度信任，所以

近三年来崔京涛、厉伟在公司的重大决策上一直与左强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经进一步核查认为，自 2003 年 10 月以来，左强和崔京涛、厉伟所持有和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清算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还债清算组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组织下，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

清算组已根据“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将鞍山市电子电力公司破产财产中的大部分较易变现的资产予以拍卖变现。

破产财产中的机器设备也已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但由于该等机器设备主要属于专用设备，且设备较陈旧、落后，因此无人竞买而流拍。

目前，破产财产中主要还有上述机器设备和厂区内的几处房产尚待处置。

在职工安置方面，根据清算组测算，破产财产变现所得资金基本上可以满足用于解决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劳动保险费用和应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安置职工的需要，能确保该等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已变现的资金将用于该项支付。

预计清算工作在解决好职工安置问题后将很快结束。

六、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20 日出具的声明、查询工商登记以及与公司管理层和股东核实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代持股份的情况；(2) 深港产学研与深圳延宁同为厉伟夫妇控制，存在关联关系；贺建文与贺娇之间系姑妈与侄女的关系；深圳天图一

名持股 2.63%的股东袁雪松与北京天成的股东之一袁雪梅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 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约定。

七、关于深圳延宁股份锁定的承诺

深圳延宁曾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仅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而且自愿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为更好地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深圳延宁现进一步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八、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土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进行，项目用地为鞍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编号为 k6-2-15 号工业用地、编号为 k6-2-16 号工业用地，该土地所有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

在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前，发行人已取得了 k6-2-15 号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现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 k6-2-16 号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鞍国用[2006]第 600192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以出让方式取得，合法有效。

九、笔误补正

因工作疏忽，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存在一些笔误，现更正如下：

1、法律意见书（第 5-1-7 页）：“经辽宁省人民政府 200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5]35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24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应修改为：“经辽宁省人民政

府 200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5]353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20 万元增加到 4800 万元”。

2、律师工作报告(第 5-2-16 页):“辽宁省人事厅、科技厅、财政厅、中小企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同意辽宁和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设立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的通知》”,应修改为:“辽宁省人事厅、科技厅、财政厅、中小企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同意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设立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基地的通知》”。

3、律师工作报告(第 5-2-65 页):“2006 年 9 月 15 日,贺建文与孙景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应修改为:“2006 年 8 月 20 日,贺建文与孙景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律师工作报告(第 5-2-94 页):“200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鞍钢新轧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鞍钢新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轧机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一套,并送达鞍钢新轧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现场,鞍钢新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次支付股份公司合同价款共计 570 万元”,应修改为:“2006 年 8 月 8 日,股份公司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轧机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一套,并送达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现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分次支付股份公司合同价款共计 570 万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李德青： 李德青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